附件3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先进标准对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的引领作用，建立并完善先进标准评价体系，确保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为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评价机构的备案管理，并委托经备案的评价机构开展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是指评价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为标杆，对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的先进性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性，是指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的主要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价机构对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或团体所制定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的活动。

**第六条**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科学研究，建立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科学性。

**第二章　评价机构的备案申请**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评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深圳市登记或依法成立，注册或开办资金在一千万人民币以上；

（二）具有符合评价工作要求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具有十名以上专职标准化高级工程师；

（四）具有标准化研究、标准审查的能力和经验，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

（五）具有开展标准评价所必需的国外和国内标准数据资源；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评价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供归档）；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仅供归档）；

（四）实施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五）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四）、（五）项的证明文件；

（六） 备案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审查评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的评价机构名单。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备案有效期为三年,评价机构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申请重新备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备案的评价机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一）变更法人性质；

（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评价机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过程的规范性和评价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评价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评价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估，保证评价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评价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评价人员和熟悉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制定实施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机构的人员和活动。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建立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或程序，确保对评价数据和评价过程中所获信息的严格保密。

**第四章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程序**

**第十七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组织评价机构建立和完善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

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外发布，目录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可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针对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相应的评价细则，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备案，细则应当包含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标确定程序、主要指标先进值、先进性判定标准、先进性评价程序等。

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备案的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九条** 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对应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已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一般标准专区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可自愿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

属于食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消防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Ⅱ类和Ⅲ类）、医药产品、软件产品、食品添加剂、农药、卫生杀虫剂、液体肥料、特殊化妆品、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除外）等十三类产品的企业产品标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办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再自愿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负责受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评价机构应当自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活动，形成先进性评价结论，并告知申请人。评价机构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为“先进”的，评价机构出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并作为申请深圳标准认证的依据。

评价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提出重新评价的申请，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指定相关先进性评价机构进行复评，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当完整记录评价过程，评价资料归档留存并录入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第二十五条**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报告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申请复审，复审评价结论为“先进”的，评价机构重新出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复审评价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原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失效。

**第二十六条** 企业和团体应当建立有效的标准跟踪机制，主要指标先进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并重新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标准跟踪机制，主要指标先进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评价细则，并对原申请标准进行复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备案的评价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提交评价机构本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记录的评价过程、完成的评价业绩、机构人员配置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对评价机构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对评价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活动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投诉或者举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经备案的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备案资格，三年内不受理其备案申请，并将其违规行为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评价机构备案的，或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

　　（二）未按时提交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的；

　　（三）评价结论被投诉并被证实有重大错误的；

（四）不配合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依法监督检查的；

（五）将评价工作整体或部分外包的；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